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30072133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出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-標準廠房(乙種工業區)第7次公告補充說明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準廠房出租有2(含以上)廠房單元同時承租需求者，如抽籤結果未取得全數之優先承租權，仍可於抽籤日隔日申請退還申租保證金，惟應具結同時放棄已取得廠房之優先承租權，並由臺中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此項規定不受出租要點第17點及第41點之限制。
- 二、原受理申請時間至113年3月28日止，因本補充說明延長收件至113年4月12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31252）現場受理收件，恕不接受郵寄申請。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，請參閱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要點之規定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